

证券代码:600292 证券简称:九龙电力 编号:临 2007-2 号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41,154,061 股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7 年 1 月 19 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 2006 年 1 月 9 日经相关股东大会通过,以 2006 年 1 月 17 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 2006 年 1 月 19 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1、原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

原非流通股股东一致承诺: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原非流通股股东,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该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

2、中电投延长股份禁售期的特别承诺

股权分置改革完成之后,中电投持有九龙电力 102,412,197 股股份。中电投承诺: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三十六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所持股份。

中电投声明: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各相关股东严格履行承诺,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未上市交易或转让。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锁定期起始日至当前,公司总股本无变化。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聘请的保荐机构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该保荐机构《关于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申请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的核查结论认为:在九龙电力及其限售流通股股东提供的有关资料、说明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及限售流通股股东按照法律程序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形发生。九龙电力相关股东申请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

-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41,154,061 股;

-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7 年 1 月 19 日;
-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单位: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102,412,197	30.62	0	102,412,197
2	重庆华电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49,258,742	14.73	16,725,000	32,533,742
3	重庆龙源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4,325,875	1.47	4,325,875	0
4	重庆煤炭储运有限责任公司	3,283,917	0.98	3,283,917	0
5	重庆铁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283,917	0.98	3,283,917	0
6	重庆南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283,917	0.98	3,283,917	0
7	重庆南川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3,283,917	0.98	3,283,917	0
8	重庆天祥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283,917	0.98	3,283,917	0
9	天津广宇瑞物投资经营公司	1,285,654	0.38	1,285,654	0
10	重庆铁路机车车辆厂	492,588	0.15	492,588	0
11	重庆煤炭工业产业公司	216,739	0.06	216,739	0
12	重庆市九龙坡区格瑞普南鹏燃气娱乐城	197,035	0.06	197,035	0
13	宜宾市张戎隆煤矿厂	164,196	0.06	164,196	0
14	重庆美士科技有限公司	164,196	0.06	164,196	0
15	重庆九龙赛特机械	144,493	0.04	144,493	0
16	重庆通达机电研究所	90,308	0.03	90,308	0
17	重庆江北区康乐卫生材料经营部	82,098	0.02	82,098	0
18	重庆筑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82,098	0.02	82,098	0
19	重庆中通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82,098	0.02	82,098	0
20	重庆广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82,098	0.02	82,098	0
合计		176,100,000	52.65	41,154,061	134,945,939

-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完全一致。
- 5、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一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
-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1.变动前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家持有股份	102,412,197	0	102,412,197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65,322,022	-32,798,290	32,533,742
	3.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8,395,781	-8,395,781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76,100,000	-41,154,061	134,945,939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A股	158,400,000	+41,154,061	199,554,06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58,400,000	+41,154,061	199,554,061
股份总额		334,500,000	0	334,500,000

特此公告。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一月十五日

备查文件:

-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证券代码:600094 900940 证券简称:S:华源 华源 B 股 编号:临 2007-003

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06 年 12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了《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并于 2006 年 12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了《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协商情况暨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的要求,现公告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7 年 1 月 22 日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7 年 1 月 18 日至 1 月 22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日的 9:30—11:30、13:00—15:00。

2、股权登记日:2007 年 1 月 11 日

3、会议召开地点:上海浦东大道 2601 号上海双阳大厦三会议厅(乘车 81,85,981,625,639,申陆线,上川线,川新线等)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以下称“征集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 A 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 A 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进行表决。

6、参加相关股东会议的方式:公司流通股 A 股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的其中一种表决方式。

7、提示公告:除本提示性公告外,公司已于 2007 年 1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发布了第一次召开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提示公告。

8、会议出席对象

(1)凡 2007 年 1 月 11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 A 股市场相关股东均有权利以本通知有关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议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代表人等。

9、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日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股票停牌。A 股股票停牌。

二、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审议的事项为:《关于以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

三、流通股 A 股股东具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1、流通股 A 股股东具有的权利

流通股 A 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相关股东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

规定,本次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审议事项需要类别表决通过,即须经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外,还须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流通股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流通股 A 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方式、条件和期间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 A 股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流通股 A 股股东网络投票具体操作程序详见附件二。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该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向流通股 A 股股东就表决权分置改革方案征集投票权。为此,公司董事会作为征集人向公司流通股 A 股股东征集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关于以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 A 股股东转增股本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的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的具体程序详见公司本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的《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或本通知第六项内容。

本次会议相关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征集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征集投票或网络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征集投票或网络投票重复投票,以征集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重复投票,以最后一次征集投票为准;

(4)如果同一股份通过征集投票或网络投票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敬请各位股东谨慎投票,不要重复投票。

3、流通股 A 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有利于流通股 A 股股东保护自身利益不受受到侵害;

(2)有利于流通股 A 股股东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如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则不论流通股 A 股股东是否参与了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也不论流通股 A 股股东是否投了反对票,只要其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 A 股股东,均均参与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并予以决议执行。

四、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 A 股股东沟通协商的安排

1、自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通知发布之日起十日内,公司董事会协助提出股权分置改革议案的非流通股股东,通过走访投资者、发放征求意见函等多种方式,与流通股 A 股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同时公布热线电话、传真及电子信箱,广泛征求流通股 A 股股东的意见。

2、查询和沟通渠道
热线电话:021-58799888
传真:021-58825887
联系人:张乐生、薛玉宝
电子信箱:xyb@worldbest.sh.cn

3、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五、本次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持身份证及本人身份证;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于 2007 年 1 月 22 日下午 13:00—14:30 到公司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秘书处(上海浦东大道 2601 号上海双阳大厦三楼会

证券代码:600766 证券简称:*ST 烟发 编号:2007-001

烟台华联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烟台华联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07 年 1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表决董事 9 人,实际表决董事 6 人(因该议案属关联交易事项,本公司关联方园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园城集团”)出任的 3 名董事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烟台华联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审议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预案》。同意:6 人;反对:0 人;弃权:0 人。该议案还将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了进一步增强本公司核心竞争力,避免同业竞争,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持续发展,根据本公司与园城集团初步协商的结果,本公司拟以向园城集团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方式购买其房地产开发资产。

购买资产的范围为:园城集团持有的山东天创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

该项资产的价值约为 2.6 亿元。具体购买资产的定价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具有证券从业资格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的基础上,按照市场化原则并参照银行的定价方法,本着公允以及充分考虑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确定。

同时,本公司拟向园城集团发行一定数量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作为购买资产的对价。按照市场化的原则,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拟以本次公司股票临时停牌公告日(2007 年 1 月 15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均价 3.37 元/股为基准,溢价 10%,折股价格为 3.70 元/股。

本次发行新股的资产对价是购买总价值约 2.6 亿元的资产,本公司购买资产所需支付不超过 7,000 万股股份的对价(具体对价股份数量待相关审计、评估完成后确定)。本次新增的股份自登记至园城集团账户起三年(36 个月)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本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另行召开董事会会议讨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独立董事李宏、袁青碧、赵福瑞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行了事前审议,认为此次以发行股票购买园城集团资产行为有益于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改善公司财务状况,避免了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同业竞争问题,有利于公司的持续长远发展。同时,拟购买资产及新增发行股票的定价方式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向园城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山东天创集团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具体的交易定价待相关审计、评估完成后确定。

烟台华联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766 证券简称:*ST 烟发 编号:2007-002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本公司的影响主要体现在:

- 1、有助于避免本公司与园城集团之间的同业竞争

2006 年 9 月,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园城集团为顺利推进本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并恢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以其持有的部分优质房地产资产作为股权分置改革的支付对价注入本公司,使得本公司与第一大股东之间不可避免地形成了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后,本公司以发行股份作为支付对价收购园城集团在烟台地区的其他房地产资产,有效地避免了为完成股权分置改革业已形成的同业竞争。

- 2、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优化资产结构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园城集团的优质经营性资产后,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明显下降,财务风险将大幅降低。此外,本次交易在不增加本公司现金流出负担的同时购入优质资产,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产结构。

- 3、有利于保障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收购资产后,本公司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率、资产负债率等财务指标将大为改善,盈利能力将有较大增强,广大股东的利益将得到切实的保证。

- 4、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收购资产完成后,随着盈利能力强的优质资产和储备土地的注入,本公司未来几年的盈利能力将得到较大提高,公司未来的发展得到保障,有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特此公告。

烟台华联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766 证券简称:*ST 烟发 编号:2007-002

烟台华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烟台华联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

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5%,根据有关规定,公司公告如下:

除同日公告的本公司拟向园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购买其资产的公告外,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决策。

烟台华联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094 900940 证券简称:S:华源 华源 B 股 编号:临 2007-003

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06 年 12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了《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并于 2006 年 12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了《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协商情况暨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的要求,现公告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7 年 1 月 22 日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7 年 1 月 18 日至 1 月 22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日的 9:30—11:30、13:00—15:00。

2、股权登记日:2007 年 1 月 11 日

3、会议召开地点:上海浦东大道 2601 号上海双阳大厦三会议厅(乘车 81,85,981,625,639,申陆线,上川线,川新线等)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以下称“征集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 A 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 A 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进行表决。

6、参加相关股东会议的方式:公司流通股 A 股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的其中一种表决方式。

7、提示公告:除本提示性公告外,公司已于 2007 年 1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发布了第一次召开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提示公告。

8、会议出席对象

(1)凡 2007 年 1 月 11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 A 股市场相关股东均有权利以本通知有关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议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代表人等。

9、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日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股票停牌。A 股股票停牌。

二、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审议的事项为:《关于以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

三、流通股 A 股股东具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1、流通股 A 股股东具有的权利

流通股 A 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相关股东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

规定,本次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审议事项需要类别表决通过,即须经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外,还须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流通股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流通股 A 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方式、条件和期间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 A 股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流通股 A 股股东网络投票具体操作程序详见附件二。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该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向流通股 A 股股东就表决权分置改革方案征集投票权。为此,公司董事会作为征集人向公司流通股 A 股股东征集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关于以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 A 股股东转增股本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的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的具体程序详见公司本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的《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或本通知第六项内容。

本次会议相关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征集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征集投票或网络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征集投票或网络投票重复投票,以征集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重复投票,以最后一次征集投票为准;

(4)如果同一股份通过征集投票或网络投票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敬请各位股东谨慎投票,不要重复投票。

3、流通股 A 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有利于流通股 A 股股东保护自身利益不受受到侵害;

(2)有利于流通股 A 股股东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如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则不论流通股 A 股股东是否参与了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也不论流通股 A 股股东是否投了反对票,只要其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 A 股股东,均均参与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并予以决议执行。

四、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 A 股股东沟通协商的安排

1、自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通知发布之日起十日内,公司董事会协助提出股权分置改革议案的非流通股股东,通过走访投资者、发放征求意见函等多种方式,与流通股 A 股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同时公布热线电话、传真及电子信箱,广泛征求流通股 A 股股东的意见。

2、查询和沟通渠道
热线电话:021-58799888
传真:021-58825887
联系人:张乐生、薛玉宝
电子信箱:xyb@worldbest.sh.cn

3、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五、本次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持身份证及本人身份证;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于 2007 年 1 月 22 日下午 13:00—14:30 到公司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秘书处(上海浦东大道 2601 号上海双阳大厦三楼会

议厅)登记并参加会议。

六、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上,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 A 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 A 股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见附件二。

七、征集投票权程序

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作为征集人向流通股 A 股股东征集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关于以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 A 股股东转增股本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的投票权。

1、征集对象:截止 2007 年 1 月 11 日下午 15:00 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股 A 股股东。

2、征集时间:2007 年 1 月 12 日至 1 月 19 日期间工作日的每日 8:30